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法律法规以

及有关政策规定，为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1. 承担全区土地储备有关政策、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相 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编制全区土地储备(供应)计划、方案相关 事务性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承担全区土地储备资源的调查、统 计工作；承担全区国有存量土地及其他需要储备的土地收购储备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已收储土地整理、前期开发、保护、管理及复垦和临时利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区本级收储项目成本合算、手续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全区土地储备(供应)相关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储备供应项目招商引资组织服务工作；承担对已收储入库的国有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区集体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相关事务性工作； 承担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土地交易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对拟出让宗地进行成本测 算、组织地价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批而未供土地调 查统计、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勘察测绘服务

工作。

(四)承担全区土地、房屋、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有关工作的服务保障，承担高新区自然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保护、利用、研究分析、生态修复和统一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五)受委托承担全区内土地、房屋(含农村房屋)、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查验登记资料、登簿和发证工作；承担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为高新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林业权属确认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提供登记信息服务保障。

(六)承担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林业及生态修复事务性工作。承担森林、湿地和草原资源保护事务性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事务性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管理事务性工作。指导林业生产 建设和科研成果推广、技术合作，信息化建设。承担林木种苗管理事务性工作。并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林业站相关工作。

(八)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辖区内林地征占、转用审核、林木采伐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辖区内林业、草原、湿地，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和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职能。

(九)承担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6462.39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81.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5.14万元（为专项经费劳务费），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056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45086.7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45.1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45056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2个，预算金额45056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自然资源中心征地动迁补偿项目

1.项目概述

保障高新区土地资源合理分配使用，及促进经济发展良性运转。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3.实施主体

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一是启动阶段（启动条件）项目已列入高新区年度用地计划，为高新区年度重点招商或建设项目，为基础配套设施或民生保障类。二是申请阶段。三是用地调查阶段。四是组卷阶段。五是上报阶段（用地计划批准后）。六是审核阶段。七是缴费、下发批复阶段。八是征后公告及拨付征地补偿费阶段。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4505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2月5日